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三次甄試 暨七年級升八年級第二次插班甄試簡章

壹、目的:為發展體育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,培養學習之興趣,促使其對體育運動才能充分發展以達到培養人才之目的。

貳、依據:

- 一、 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8 日府教體字第 1130015110 號函辦理。

參、招生班別及名額:

七年級新生籃球組1名、七升八年級籃球組1名,男女不拘。備取若干名,未達錄取標準者(最低錄取標準70分)得不足額錄取。

肆、甄選資格:凡對體育活動有興趣及志向,七年級新生、七升八年級學生均可報名,不受學區限制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地點:

一、 報名日期:

113年8月23日(星期五)9:00~9:30。

二、 報名地點:花蓮市林政街7號 『花蓮縣立國風國中—學務處』。 聯絡電話:8323847轉22 蔡明潔老師。

陸、 報名方式、手續:

- 一、 親臨本校學務處報名。
- 二、 填寫報名表,請自行上網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或學校網站下載 (學校網址:http://www.kfjh.hlc.edu.tw/)。
- 三、 繳交本人最近正面 2 吋半身相片一式二張(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乙張)
- 四、 繳交報名費 200 元。

柒、 甄試日期及地點:

一、 甄試日期:

113年8月23日(星期五)					
9:00-9:30	報名				
14:00-15:30	專長測驗				

甄試地點:花蓮市林政街7號(國風國中籃球場)。

捌、 甄試科目及注意事項:

考試程序安排見准考證。(如有變更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)

(一)籃 球-1 分鐘 3 點上籃 20%、三對三攻防 30%、全場比賽 50%。

玖、錄取方式:

一、 以甄試科目之總成績,依甄試會議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後錄取之,未達錄 取標準者(最低錄取標準70分)得不足額錄取。

二、 成績相同者:

(一) 籃球項目:依序以全場比賽 50%、三對三攻防 30%、1 分鐘 3 點上籃 20%成績高低錄取。

拾、放榜:

於113年8月26日<u>(星期一)十七點</u>前於**國風國中睿智樓1樓川堂公佈欄榜示及** 學校網頁公告。

拾壹、申請成績複查:填妥附件成績複查申請表

於113年8月27日(星期二)十二點前提出申請。

※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。

拾貳、錄取報到:

一、 正取生報到日期:

113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午 8:30-12:30 分前至本校<u>學務處</u>辦理報到。報到需攜帶下列文件:

- (一) 甄試結果通知單或准考證。
- (二)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- (三) 學籍資料表。
- (四) 中低收證明、軍公教遺族、家長或學生之領有殘障證明。

※逾期視同棄權,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備取及遞補:若正取生放棄,由備取生依序通知遞補。

拾肆、本簡章依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,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三次甄試 暨七年級升八年級第二次插班甄試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:

民國 113 年8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	民國	年	月	日			
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住 址										սե	
									二叶	上 面	(請自貼)
家長姓名					關係				二吋照片	貼正面半身	貼)
家長電話	手機:										
現就讀學校											
身高		公分		體 重	,		1	公斤			
報考項目	籃球										
家長簽名:											

准考證號碼由試務人員填寫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三次甄試 暨七年級升八年級第二次插班甄試結果通知單

		准考證號碼:				
查貴果如	·子弟 下:	参加本校113學年度體育班甄試,其成績業已評竣,其結				
甄試	組別	籃球				
成績	分數					
最	低錄取標準	•				
1.	甄試成績全	部達到錄取標準,請於 <u>113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三) 上午 8:30-12:30 分前</u> 攜帶下列文				
件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,逾時取消入學資格。:						
(1) 甄試結果通知單或准考證						
(2)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						
(3) 學籍資料表						
(4)中低收證	登明、軍公教遺族、家長或學生之領有殘障證明				
☐ 2.	成績達備取	第名,如有缺額依順序再行通知。				
□ 3.	成績未達標	準,不予錄取。				
		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會 啟				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 第三次甄試暨七年級升八年級第二次插班甄試 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:

(請自貼)

二吋正面照片

一、考試日期、時間:

113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五)					
9:00-9:30	14:00 ~ 15:30				
報名	專長測驗				

二、考試地點:國風國中。

校 址:花蓮市林政街七號。 電 話:03-8323847轉22

三、注 意:考試開始10分鐘後,遲到者

不得入場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三次甄試 暨七年級升八年級第二次插班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:

考生		准考證號碼	
姓名		聯絡電話	
申請			
複查	□ 籃球		
項目			

考生本人簽名蓋章:_____

考生家長簽名蓋章:_____

一、申請日期:113年8月27日(星期二)十二點提出申請。

※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二、申請手續:請按下列規定辦理,否則不予受理:
 - 請填妥本表,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 -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,複查以一次為限, 並不得要求影印。